112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彩繪花蓮港」寫生比賽簡章

1. 宗旨：

提升國內兒童美術涵養，鼓勵兒童創意發想，藉由此繪畫比賽增進國小學童對花蓮港之印象。

1. 主辦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1. 協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港埠協會](https://org.twincn.com/item.aspx?no=87633226)

1. 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依年級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1~2年級）、國小中年級組（國小3~4年級）、國小高年級組（國小5~6年級），共3組。
2. 比賽時間：112年10月29日(星期日) 9:00-12:00
3. 作畫方式：
4. 繪畫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4K)，為便於評審作業，請於背面填寫作品標籤表(如附件1)。
5. 繪畫工具：不限繪畫媒材，其他寫生工具請自備。
6. 繪畫主題：以「彩繪花蓮港」為主題，藉由花蓮港的優美景色，以結合創意發想，透過繪畫圖紙表達。
7. 每人投件參賽作品數量只限一件，第二件以上之作品本公司不採入計分。
8. 報名方式作品繳交：
9.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通訊報名及比賽日現場報名
   1. 網路報名：即日起起至112年10月26日止

（早鳥報名獎，參賽者於112年10月20前網路報名，可於繳交作品時領取TOP麵包卷面額100元）https://forms.gle/e9cekrbowHBU3FjK9報名網址

網路報名

* 1. 比賽日現場報名：當日報到時間內於報到地點報名，【現場報名僅提供參加獎文具，恕不提供參加獎點心】

1. 比賽地點：花蓮港務分公司行政大樓(花蓮市海岸路66號)
2. 報到地點：花蓮港務分公司行政大樓1樓大廳
3. 報到時間：112年10月29日(星期日)9:00-9:30
4. 作品繳交時間：112年10月29日(星期日)12:00前
5. 評審辦法
6. 參賽資格審查：依據本辦法審定
7. 參賽作品審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8. 評分標準：
9. 主題與內容30%
10. 構圖與繪畫技巧30%
11. 色彩20%
12. 完整性20%
13. 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錄取標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14. 獎勵方式：

第一名－(各組取 1 名,共計 3 名)

每名全聯禮券面額新台幣1,500元、抱枕1個、頒贈獎狀1紙

第二名－(各組取 1 名,共計 3 名)

每名全聯禮券面額新台幣1,200元、抱枕1個、頒贈獎狀1紙

第三名－(各組取 1 名,共計 3 名)

每名全聯禮券面額新台幣1,000元、抱枕1個、頒贈獎狀1紙

佳 作－(各組取2名,共計6名)

每名全聯禮券面額新台幣500元、抱枕1個、頒贈獎狀1紙

參加獎、早鳥報名獎－

1. 早鳥報名獎：參賽者於112年10月20前網路報名，可於繳交作品時領取TOP麵包卷面額100元。
2. 參加獎：參賽者於112年10月26日(報名截止日)前網路報名，即可於繳交作品時領取參加獎1份(文具及點心)。
3. 比賽日現場報名參加獎：領取參加獎1份(文具)。
4. 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

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獎項領取地點於花蓮港務分公司行政大樓5樓、領取時間另行通知。

1. 參賽規定：
2. 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並在官方網站公布之。
3. 寫生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創作，於比賽當日12:00前繳交至報到服務台，逾期不受理。
4. 創作地點不得於本分公司港區管制區域，也不得使用空拍機，違反規定者將依相關規定處以罰則。
5. 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收受作品時起，參賽者之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分公司所有，得運用得獎作品進行推廣宣傳、展覽、銷售、拍賣、贈與、相關文創品製作等功能，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且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得獎者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取消得獎資格或撤銷授權。
6. 參賽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品及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7.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本分公司名譽受損，本分公司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8. 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9.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款
10. 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徵圖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
11. 若遇颱風、天候不良或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訂日期，主辦單位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本辦法之一切及最終權利，相關內容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站。
12. 聯絡方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地址：970花蓮市海岸路66號

電話：03-8325131\*2567

Email：april888@twport.com.tw

官方網站：<https://hl.twport.com.tw/chinese/>

112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彩繪花蓮港」作品資料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及[個資告知](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media/241372/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社會局版-1.odt)同意書

|  |  |
| --- | --- |
| 作品標籤表  為便於評審作業，請於作品背面浮貼作品標籤表 | |
|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 參賽者姓名 | |
| 參賽組別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 |
| 學校(安親班)名稱 | |
| 家長姓名 | 手機：  EMAIL： |

本人已詳閱「112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彩繪花蓮港」寫生比賽」簡章，同意遵守簡章參賽規定，並保證參賽作品均為本人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若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若獲入選(含)以上，願依照簡章所載參賽規定第11點規定所有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所有，得運用得獎作品進行推廣宣傳、展覽、銷售、拍賣、贈與、相關文創品製作等功能，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且不要求返還或撤回。除頒給本比賽之獎勵外，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本人保留但不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所填參賽資料均屬實，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可取消得獎、入選等資格及追回獎狀、獎金之權利，本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謹此聲明。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參賽者署名：\_\_\_\_\_\_\_\_\_\_\_\_\_\_\_\_\_\_（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署日期： 112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